

试论乾隆朝治理宗族的政策与实践

常建华

宗族是中国古代汉族社会的重要社会组织，国家政权同宗族组织的关系，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清代乾隆朝曾有较大规模治理宗族的实践活动，对此进行探讨，不仅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宗族组织和清政权以及二者关系的认识，而且对了解清代社会也有所裨益。

一 对宗族惩治族人权力的讨论

祠堂族长依据家法处死族人，在清代顺治、康熙时期是违背国家法规的行为，到雍正帝时，则得到了法律公开的承认。雍正五年，江西永新县发生了朱伦三同侄致死其属次犯窃的弟弟的案件，刑部认为朱伦三应处于流徙的刑罚。雍正帝对此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从来凶悍之人偷窃奸宄，怙恶不悛，以致伯叔兄弟重受其累，本人所犯之罪，在国法未致于死，而其尊长族人翦除凶恶，训诫子弟，治以家法，亦是惩恶防患之道，情非已得，不当拟以抵偿”。将朱伦三的流徙罪宽免。并建议：“嗣后凡遇凶恶不法之人，经官惩治，怙恶不悛，为合族所共恶者，准族人鸣之于官，或将伊流徙远方，以除宗族之害，或以家法处治，至于身死，免其抵罪。”^①于是九卿根据皇帝的旨意，定出恶人为尊长族人致死免抵之例。国家承认宗族私法惩治族人以致处死的权力，表明雍正帝要依靠宗族维护地方社会秩序，把族权作为政权的支持者看待。

清政府对族权处死族人的公开承认，使得族权膨胀。乾隆帝上台伊始，便对宗族问题高度重视，他说江西一些地区私立禁约、规条、碑记，贫人有犯，并不鸣官，或用竹篓沉置水中，或掘土坑活埋致死。还勒逼亲属写立服状，不许声张，种种残恶，骇人听闻。对此他提出“若果系奸宄不法之徒，自当呈送官长，治之应得之罪，岂有乡曲小人，狂逞胸臆，草菅人命之理。”要求该省“严加禁止”^②。乾隆帝看到族权膨胀的严重性，首先在江西省禁止宗族处死族人，说明了他对雍正五年条例的否定态度。接着，乾隆二年两广总督鄂达奏称：宗族贤愚不一，如果恃有减等免抵之例，相习成风，族人难免有冤屈者，请求删改。刑部进行了讨论，认为族大人众，贤愚不齐，难免冤抑之处，“况生杀乃朝廷之大权，如有不法，自应明正刑章，不宜假手族人，以开其隙。”^③于是将旧例删除。这一更改，是贯彻乾隆帝

限制族权精神的结果，清政府对于宗族的态度发生了变化。

尽管如此，乾隆帝仍要求宗族发挥管理族人的功能。乾隆五年他针对游氏问题，令各省督抚领导地方官实力稽查，凡无所事事，不守本业之人，“令父兄族党严加管束，单丁独户，令乡保多方化导，……不遵约束者，量行惩治。”^④翌年，乾隆帝再次强调了地方官责令父兄族党对族人游惰习气要严加管束，“不遵约训者，加以惩治。”^⑤表明乾隆帝承认宗族除处死之外的惩治权力，仍把宗族看作政权维护地方秩序的助手。

恢复雍正旧例的呼声仍在继续。乾隆二十四年西安按察使杨锞绪提出，如族人有辱身贱行，玷玷门风，送官惩治之后，又报复者，伯叔长兄虑及后患，一时忿激将期功弟姪及媳麻服姪致死，可否仍旧例量行减等。杨氏虽建议“仍旧照例”但其所提情况同雍正旧例有所不同，加上了减等的对象必须是致死送官惩治之后有报复行为的服内族人的前提条件，于是乾隆帝让刑部议奏。该部认为杨氏“是欲惩治凶顽而不知情伪百出，转开擅杀之渐，”表示否决，并进一步说明：“如果族中有不法之徒，禀官究处之后，仍不悔改，反肆横逆者，如所犯系屡次偷窃，则除枷杖之外，尚有积匪充军之际，如系强横滋事，则有棍徒挠害发遣之例，”不必恢复旧例，乾隆帝同意刑部的意见，但是又指出：如族中有不法之徒，经族人禀官究处之后，仍不悔改，许族人再行鸣官，该地方官申明时情，如系屡次偷窃或横行滋事，按照律例问拟，毋得以先经责惩，稍为姑容，该族人等亦不得籍称公愤捏词陷害。”并令各地方官“通行晓谕。”^⑦这里乾隆帝强调政权要替族权惩治“不法之徒”，反对宗族擅自任意处置族人。

总之，乾隆帝前期对于是否允许宗族处死“族匪”是有争论的，赞成者看重的是宗族管理族人，可为宗族除害；反对者则强调族法不能超越国法，且宗族往往籍族规，滥施淫威。他们的讨论反映宗族具有维护社会秩序和破坏社会秩序的二重性。乾隆帝取消了雍正五年以后所赋予宗族的处死族人免抵权，尽管在此问题也有所动摇，但是最终坚持到底，乾隆希望的是宗族遵守国家的法律，在政权的支持和监督之下，有限度地管理族人，不可我行我素，无视政权的存在。

二 乾隆初年族正制的推行

族正制制定于雍正四年，当时清政府严飭力行保甲，规定“凡有堡子，村庄聚族满百人以上，保甲不能遍查者，拣选族中人品刚方，素为闾族敬惮之人，立为族正，如有匪类，报官究治，徇情隐匿者与保甲一体治罪^⑧”。雍正帝设立族正的目的，是为了让宗族“报官究治”“匪类”，起到保甲的作用。但是乾隆时代推行的族正制，并没有拘泥于雍正时代的旧例上，地方官们以此作基础，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把族正作为治理宗族的措施加以实践，已超出了仅把族正制作为保甲制的一部分的认识。

乾隆朝最先推行族正制的是福建省的漳州和泉州两府。这里械斗之风甚盛，雍正中期泉州同安县就发生过大姓李、陈、苏、庄、柯合为“包姓”，小姓合为“齐姓”的械斗大案。械斗往往是族大丁繁者欺压单寒，因此小姓联合对抗大姓，“偶因小故，动辄纠党械斗，酿成大案。及至官司捕治，又曾逃匿抗拒，目无国宪。”^⑨乾隆二年，福建地方官建议重惩为首起意械斗之人和因小事互相格斗者，还提出：“泉漳等处，大姓聚族而居，多至数千余

丁，非乡保所不能稽察，是以族长之外，设立族正、房长，官给印照，责令约束族丁，嗣后请严行申飭，如有作奸犯科者，除将本人定罪外，其族正、房长，予以连坐。”^⑩乾隆帝同意实行。

福建全省推行族正制是在乾隆十三年，这年闽浙总督喀尔吉善请设族正、约正，责成劝导约束福建土豪豢养名为“闯棍”的爪牙好勇斗狠和该省的械斗，地方官对其考核。乾隆要求按照所议“实力行之”^⑪福建设立族正是为了防止械斗，主要职责是管理族人，类似保甲。

乾隆六年二月，广东推广了族正制。该省多聚族而居，各建宗祠置尝租（即祭田），族田的一些收入用于械斗，许多宗族“偶与外姓睚眦小忿，通族扛帮争讼，一切费用取给尝租，甚致按户派丁，雇倩打手，酹酒击豕，列械争斗，狡猾者发纵指使，贫困者挺身格斗”，尝租成了组织械斗的经济来源，等到械斗酿成命案，“则尽人抵偿，拨给偿租，养其妻子，以故人心乐于从事。”偿租又成为善后所需的费用。即使在本族内，也“分房角胜，鬻陵成习，讼狱滋多”，这种情况“通省皆然。”为此广东按察使潘思渠建议仿照宋代范仲淹义田法，令地方官让每族公举老成公正二人，为族正副，管理尝租，除了祭祀之外，用于救济族中的鳏寡孤独老弱废疾不能存活者；婚嫁愆期，丧葬无力者，子弟贫不能读书者。并用尝租“设义学、资膏火，先将岁入租息实数，支用条款，呈明地方官核实，不准侵冒偏枯，如有仍为讼费者，究处族正、副，追出讼费买谷，增贮社仓，以赈乡里。”^⑫乾隆帝批准该省“详酌而行。”广东的族正也是为制止械斗而设，但采取的是让族正保证将祭田收入，用于宗族赡养、救济等公益事业，以切断械斗的经济来源的办法。对族田的管理，参考了江南范氏义庄的成规。

江西是乾隆帝初年最注意的省份。陈宏谋于乾隆六年九月上任，对江西的宗族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治理。陈宏谋的措施与同年七月的上谕有关，当时乾隆帝针对广东、福建、江西毗连，薰染械斗习风，号称难治的情况，提出械斗乃“有关于人心风俗之要务”，要求三省督抚“时刻留心，化导整顿，务令循理迁善，革其非心，倘有怙过不悛，仍蹈故辙者，即分别轻重，置之于法，不可宽贷。”^⑬态度非常坚决。乾隆六年十一月陈宏谋颁《谕各属登覆地方事宜》的文件，开列32条，有关宗族的内容是：“地方强盛大族几家，果否奉公守法”如恃众不法，统众行凶，不受钤制之事，将姓名地址开具禀。”^⑭接着，乾隆七年正月他发布了《行查惩治界连闽粤剿悍刁风檄》，贯彻乾隆帝的指示。经过陈宏谋“留心探访”，他认为宗族“族众繁杂，流弊孔多”，第一条流弊即“或恃族人势众以强凌弱，打降生事，凶横无忌，”种种恶习始于宗祠，又颁布了《禁宗祠恶习示》，主张给宗族首领牌照，让其管理宗族。“除公祠之恶习，即以收公祠之实效。”^⑮因此他发布《谕议每族各设约正》文件，要属下“悉心妥议稟覆。”^⑯为了搞好调查研究，办好此事，他于七年七月又以《再询地方事宜谕》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属报齐”的情况，于同年十月发《再飭选举族正族约檄》。当时任江西按察使的凌焘认为尽管“族长、房长均为一族之尊，于通族之贤否，所行之顺悖，耳目既真，稽查自易，专以责成，使之化导于平时，约束于临事，实为事简而法周。”然而，“唯是族长、房长，皆有一定之分，未必尽公正之人，且或生长田野，礼法未娴，或衰惫龙钟，是非不辨，强悍者琐褻滋事，柔懦者猥鄙无能，则又难保其不为滋弊。”^⑰认为应仿照雍正四年定例，另设族约。陈宏谋最后的决定，据他后来回忆是：“酌定祠规，列示祠中，予以化导约束之责，族中有口角争讼之事，传集祠正，秉公分剖，先以家法

劝戒。”^{②0}另外从道光二年程含章依据陈氏所立条款重新推行族正制来看^{②1}，陈宏谋实行的族正制是由宗族内部选举祠正，再由州县“查验确是，”给予牌照。江西的族正制也是为了制止健讼、械斗，但着眼点在于责成祠正管理宗祠，国家颁布祠规作为祠正管理族人的依据，国家承认宗族的审判权，家法具有合法性，政权通过祠正控制宗族，宗族也可凭借政权的支持，强化管理族人的权力，祠正的作用是双重的。

由上可知，在乾隆帝抑制宗族势力，惩治宗族的械斗、健讼的方针指导下，闽、粤、赣等省地方官，为加强对本地宗族的治理，导致了乾隆初年族正制的推广。这是清代族正制创立以来，最大规模的实践，三省的族正制各有特点，族正具有的权力，江西最大，广东次之，福建最小。族正制的推行必将给清代的历史和社会带来重大的影响。

三 乾隆中叶对祠堂、祠产的整顿与抑制

辅德于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任江西巡抚，三个月后，便决定对江西宗族的健讼、械斗严加整顿，辅德向乾隆帝请求查禁宗祠流弊，以清除健讼之源，维护社会秩序。他说江西“各属讼案繁多之故，缘江西民人有合族建祠之习”“祠堂有费，实为健讼之资，同姓立祠，竟为聚讼之地。”而且“所建府省祠堂，大率皆推年远君王将相一人，共为始祖。”宗谱“亦复如之”，于是遍飭各属，将荒远不经之始祖牌位查毁，谱并削正，撤回在外府州县奉附的支祖，度掉宗祠。乾隆帝看到该折十分欣赏，当即朱批：“识见甚正当之论，如所议行。”^{②2}不仅如此，乾隆帝又专门发布上谕，指出辅德所讲情况“恐不独江西一省为然，”下令全国“各督抚等飭属留心稽察，实力整顿所辖之地，如籍端建立府省公祠，纠合匪类，健讼扰民，如江西恶俗者，一体严行禁治，以维风化，以正人心，毋得仅以文告奉行故事。”^{②3}

辅德深受鼓励，立即“实力查办。”他将奉乾隆帝谕旨的缘由，遍行出示晓谕，令在所辖境内逐个宗族彻查木主，吊验族谱。最后汇总，全省有同姓共建者89祠，一族独建者8994祠，设有荒诞不经之木主者170祠，谱载荒远不经之始祖者1016姓。辅德下令“准同姓共建祠内所建木主，概令各自撤毁，所置田产及祠屋均令自行觅售，”“其荒远不经之木主及图像匾联悉行撤回，所有谱首、谱序荒诞不经之始祖及字样名目，一概铲削，并毁其版，断以始迁该地及世系分明者为始祖，均令另行改正。送官钤印发还，遇有争讼，飭以印谱为凭。”^{②4}乾隆帝看了辅德的汇报后，夸奖他事情办得“好”。

距辅德在江西采取的行动一年半后，广东巡抚王检，也因广东宗族的尝租，每滋械斗凶杀之弊，请求散其田产。王检指出，自从潘思渠设族正、族副以来，奉行多年，“但该省聚众械斗之风，全未梭改。”械斗事件中，甚至执持鸟枪、刀箭等军器，而犯案后，所举之族正、副，该地方官并未声明究处。原因是地方官习尚玩忽，其族正、族副曾否举报，素不经心，未经举报族正，自然因循徇习，即间或举报，而承充之人，“又多系狡诈之徒，往往肇端渔利”。因此，他建议祭田在百亩以上的，酌留数十亩供祭祀之需，该族选择一安分守己之人承充族正，管理其事。“嗣后严禁添积，其余所存之田，有近年捐置者，仍归本人收管，如系久远流传，以及递年租利所置，即按其闾族支派，均匀散给。”^{②5}王检平息械斗的办法，仍寄希望于族正进行，但更看重的是采取釜底抽薪的办法，将宗族公有土地分散，以根治械斗。

王检的建议本来是符合乾隆严惩宗族械斗旨意的,但是乾隆帝却没有完全推行。乾隆帝的理由大致有两方面:首先,认为王检用意特为惩凶息讼,但欲预防积弊,仓猝地将全省公祠田乡纷纷查办,恐怕地方官奉行不善,吏胥等借端滋事,而族户人等贤否不齐,也难免侵渔争挠之弊,“徒多挠累”。其次,他认为建祠置产,以供祭祀贍族之资,若能安分,如范仲淹义田之制,已历数百年,“其遗规何尝不善,”看到了宗族有利国家之处。于是,采取了变通的办法,命令“督抚严饬地方官实力查祭,如有此等自恃祠产厚,以致纠合族众械斗毙命,及给产顶凶之事,除将本犯按律严惩外,照该抚所请,将祠内所有之田产查明,分给一族之人,俾凶徒知所警懼,而守分之善良,仍得保有世业,以贍族人,于风俗人心较有裨善益,不动声色,为之以除,著将此通谕各省督抚,饬属一体留心妥办。”^{②6}尽管广东没有采取大规模惩治宗族的行动,但是,将械斗宗族的祠产分散,仍然是十分严重的惩治。

江西、广东对宗族的治理,两次都被乾隆帝向全国推广,构成了清中叶政府对祠堂、祠产打击和抑制的较为普遍的行为。

清中叶对于宗族的治理,打击和抑制了宗族势力,对维护社会秩序收到了一定效果。以江西为例,辅德于乾隆三十年死于任上,继任巡抚的吴绍诗于乾隆三十二年向皇帝报告:“上年臣衙门放告之期,每次收词数十张,今年止十余张不等,健讼之风似少息,聚众械斗之案,江西每年叠见,今岁并无报案。”^{②7}乾隆三十三年他又报告:“江西向多械斗健讼之风,年来命案并无持械凶斗者,其教唆讼棍,因法在必戒惩,亦颇知敛迹。”^{②8}可见辅德打击宗族势力后,江西的痼疾健讼械斗,得到了医治。

清政府治理宗族的实践,也形成了乾隆帝对宗族械斗的基本思想。乾隆三十三年,他针对闽省出生的御史张光宪奏请设立大姓族长一折,阐述了对械斗的看法,他说,向来宗族聚众械斗,大半起于大姓,“惟在地方官实力弹压,有犯必惩,以清嚣凌之习,政体不过如是。”这是他经验的概括。正因为乾隆帝此时以重惩作为处理宗族械斗的出发点,所以对于设立宗族的首领便不以为然,认为“若于各户专立族长名目,无论同宗桀骜子弟,未必遽能受其约束,甚至所立非人,必至藉端把持,倚强锄弱,重为乡曲之累,正所谓救弊转以滋弊耳。”^{②9}没有批准张光宪的请求。乾隆帝对任命宗族首领制止械斗的怀疑、否定态度和重惩宗族械斗的指导思想,对处理乾隆后期的族正和械斗问题影响很大。

四 乾隆后期对族正制的看法

乾隆后期清政府在族正问题上曾有过一次讨论。这一讨论由办理镇压福建省台湾府林爽文起义后的善后事宜引起,讨论的问题是如何制止械斗和加强清朝对地方的控制。

林爽文领导的天地会于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爆发到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被清朝镇压。乾隆帝认为发生这样大的事件,同福建的械斗有关。在林爽文起义被镇压的前夕,乾隆帝分析这次起义的原因说:台湾的纠众械斗,皆由这里多系漳、泉及广东人在此居住,“里居田土,互相错处,往往纷争构衅,地方官并不实力查办,将就完案,以致奸民无所敬畏,此次林爽文等倡乱不法,劫县戕官,亦即因纠众倡会而起。”^{③0}林爽文起义被镇压后,乾隆帝又说:“福建械斗之案不一而足,该督抚等并不认真查办,遂使奸民无所敬畏,肆行不逞,酿成巨案,总由械斗积渐所致。”要求借着清军镇压起义“兵威震慑”之时对械斗“严行查办,净绝根

栋。”^{③①}而这时正值福建省“械斗之风尤炽。”^{③②}因此，治理械斗问题，成为林爽文起义的善后措施和对福建地区的整顿而提上议事日程。

当时负责镇压林爽文起义的官员福康安等人议定了台湾善后措施十六条，其中有一条是从严拟定台湾械斗的建议：“其起意纠约，及杀人之犯，照光棍例拟斩立决，伤人者，从重问拟发遣，乃遵照前旨，与盗案一体立限两年，俟限满后，人知畏法，再行声请照旧。”大学士九卿等表示同意，乾隆帝除同意“照新例严办”外，还将两年改为三年^{③③}。由此可见，福建械斗的严重和乾隆帝严惩械斗的决心之大。

新任巡抚徐嗣曾提出了自己治理闽务的方案。他把维护地方社会秩序，寄希望于族正制上，他说福建多系聚族而居，各有宗祠，设立族正，凡结会、械斗等，大半由宗族引起，胥役往往同犯案者相勾结，拘拿甚难，而“宗祠族正亦多有读书明理安分畏法者，其族中匪徒犯案，地方官竟有不事鞫票出差，但开指姓名，传知族正，予以期限，彼即行引缚送到官，不敢藏匿。”现酌定章法，遍行晓谕：“凡族中举充族正，如为匪不法，作奸犯约，族正不行阻止举首者，分别治理，如果教约有方，一岁之中，族内全无命盗械斗等案，给匾奖励，三年无犯及能将滋事匪徒查缚送官者，奏给顶带。”^{③④}徐氏以为宗族势力与吏胥相结合，左右地方社会，政府只有依靠宗族才能治理宗族，从而保证地方社会秩序，而且认为族正的成法还是可行的，因此要求扩大族正的权限。

徐氏的建议遭到了乾隆帝的否决，乾隆帝从两方面阐述了自己的主张。首先，从宗族方面分析，他说“所举族正，大半多系绅衿土豪，未必尽属奉公守法之人”，他们或包庇族人，或挟嫌妄举，或以衰病者充数，滋弊实多，“况地方官拘拿人犯，反假手于族正，又给以顶带。岂不开把持官府之渐。行之日久，将来遇有缉凶拿匪之人，必须向族正索取，竟与世袭土司何异？其次又从地方官方面阐述，指出族正俱系平民，遇有犯法之事，自应责成地方官认真查拿，“若明假以事权，必致倚仗声势，武断乡曲”^{③⑤}，何事不可为，族正类似甘肃回族中的阿浑一样，聚众滋事，用阿浑稽查管束，要地方官又有什么用呢？尽管乾隆帝对徐嗣曾的建议持否定态度，但他还是让富有办事经验的阿桂、与福建毗连的广东巡抚孙士毅以及平定台湾曾任闽浙总督的福康安对徐嗣曾的建议提出自己的意见，并交军机大臣覆议。

就在乾隆帝对徐嗣曾建议发表看法的第二天，乾隆帝看到安徽南陵县族长刘魁一将总麻服族弟刘种活埋毙命的案件，更坚定了否决徐嗣曾意见的决心。他说：“可见各处族正，鲜有奉公守法之人。刘魁一不过经管族务，已有此等惨杀之案，设再明将谕旨，责令专办，给以顶带，其弊盖无所底止。……徐嗣曾所见俱错，不得以此时业经陈奏，率行办理，致于戾。”^{③⑦}

整顿福建社会秩序引起了族正制的讨论，在乾隆帝看来，地方社会失控，本来就是由基层官吏失职和宗族势力的膨胀以及二者的勾结所致。因此，宗族中选举地方官批准的族正便靠不住了，若再加大族正的权力，则更容易使其把持乡里。因此，把整顿的希望放在重惩械斗案上，这是他在乾隆中后期的一贯主张，而后期则更加重视惩治。

五 小 结

乾隆帝重视宗族问题，在他当政时期，宗族组织发达地区的福建、广东、江西等地健

讼、械斗严重，影响了清政府的统治秩序，他希望治理宗族以平息健讼械斗之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乾隆帝对宗族的政策，总的来看以抑制为主，也有一定的支持和打击。乾隆改变了雍正时代依靠支持宗族组织为主要的政策，停止了其父所定致死族人免抵的法律，同时又承认和予以宗族管理族人的部分司法权，表明了有限度地支持宗族的主张。乾隆帝的族正政策曾有过明显的变化。初年，他支持在闽、粤、赣三省推广雍正时开始实行的族正制，地方官员推行族正制，已不仅仅仿照保甲，他们赋予族正的缉盗、治安等保甲以外的功能，使族正具有管理祠堂、族产、防止健讼、械斗的职能。乾隆中叶，又支持地方官打击宗族势力的措施。此后乾隆帝对进一步推广族正制持否定态度，但乾隆帝并没有停止族正制，如不断编保甲一样，族正制也屡屡重新执行，乾隆帝只想让族正起到保甲的作用，而不愿意将其权限扩大。乾隆帝后期，认为族正制改变不了械斗、健讼问题，因此，采取了重惩械斗案件以制止械斗的政策。

对宗族及族正的看法清政府内部并不统一，在地方官中，陈宏谋、郝玉麟、潘思榘、徐思曾等人是依靠宗族支持族正制的代表，辅德、王检等则是惩治宗族、轻视族正制的代表；乾隆帝在前后期态度不一致，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观点有所动摇，清政权在宗族问题上这种支持与反对二重性，是由宗族组织具有的二重性决定的。宗族组织管理族人，一方面要求其用儒家的伦理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处理宗族内部的人际关系，奉公守法，具有维护宗族及所在地社会秩序的性质；另一方面，宗族具有血缘的凝聚力，宗族组织要求族人把宗族的利益放在首位，绝对服从祠堂、族长、族法的要求，有与其他宗族及集团发生矛盾，甚致违反国家规定的情形，有时宗族利益还会同政府发生冲突，具有控制和破坏地方社会秩序和违抗政权的性质。这两方面，在不同的时间和地方会有不同的侧重和表现。因此，支持者往往强调第一方面，反对者则常常重视第二方面，使政权执行的宗族政策发生分歧和摇摆。

乾隆时治理宗族，惩治宗族械斗、健讼的实践，对维护社会秩序以及加强政权对地方社会的控制，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并没有解决问题。总的趋势是械斗、健讼在乾隆后期有增无减，除了宗族的特性外还有两个重要原因：首先，乾隆朝人口急剧膨胀，人均土地大幅度下降，民食严重短缺，械斗、健讼的原因，往往是因为争夺土地、山场、水源等所致，同时大量的过剩人口，也“无事生非”，人口急增造成空前的社会问题。制止械斗、健讼，解决不了民食维艰和“失业”，因而械斗、健讼也难以根治。其次，乾隆中叶以后，官场日益腐败，吏治不清，清政权的职能削弱，地方官纳贿成风，对政务不负责任，甚致畏惧和勾结宗族势力，遂使械斗之风转盛。

① 《清世宗实录》卷57，雍正五年五月乙丑。

② 《清高宗实录》卷18，乾隆元年五月丙午。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198《刑四》。

④ 《清高宗实录》卷120，乾隆五年丙六月庚子。

⑤ 《清高宗实录》卷145，乾隆六年六月丙辰。

⑥ 余金，《熙朝新语》卷9。

⑦ 《上谕奏例》该年。

（下转96页）

习的思想第一次付之于实践；第二，李鸿章等人的洋务教育活动，是当时的中国学习西方文化唯一可以行得通的形式；第三，李鸿章等人的洋务教育活动，部份地引进了西方文化，培养了中国第一批科技人才。不但把中国的教育制度打开了一个缺口，成为

中国近代教育改革的开端，而且把传统的观念和思想打破了一个缺口，而这种发展的深化导致了后来的政治改革。因此，我们对李鸿章的洋务教育活动应给予应有的历史地位。

- ①②③④ 张仲礼等《国外洋务运动研究概述》。《历史研究》1985年第三期。
⑤ 牟安世《洋务运动》第三节。
⑥ 陈景璠《中国近代教育史》第三章第一节。
⑦ 《社会科学》1983年第一期第92页。
⑧ 黄逸峰、姜铎《洋务运动总论》《学术月刊》1983年第1期。
⑨⑭ 李鸿章《筹议海防折》《洋务运动》（一）第53页。
⑩ 《筹办洋务始末》同治朝卷52第9页。
⑪⑫⑬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17、15、19
⑮⑯ 王也扬《论中国近代化过程的量变》《历史教学问题》1985年第6期第30页。
⑰ 陈旭麓《近代史思辨录》第48页。

（作者单位：西南交通大学社科系）

（责任编辑：王光照）

（上接第67页）

- ⑧ 《清朝文献通考》卷23，《职役三》。
⑨ 《清世宗圣训》卷26，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壬午。
⑩ 《清高宗实录》卷49，乾隆二年八月。
⑪ 《清高宗实录》卷313，乾隆十三年四月。
⑫ 《清高宗实录》卷137。
⑬ 《清高宗实录》卷32，乾隆元年十一月。
⑭ 《清高宗实录》卷145，乾隆六年六月壬戌。
⑮ 《清高宗实录》卷146，乾隆六年七月乙丑。
⑯⑰⑱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13。
⑲ 凌燠：《西江视臬纪事·设立族约议》，载《清史资料》第3辑。
⑳ 《清经世文编》卷58，《寄杨朴园景素书》。
㉑ 《西江政要》道光三年《民间造之族正劝化章程》。
㉒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21辑，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㉓ 《清高宗实录》卷709，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庚子。
㉔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23辑，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㉕⑳ 《定例江编》卷9，《户例·田宅》。
㉗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29辑，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㉘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33辑，该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㉙ 《清高宗实录》卷812，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庚申。
㉚ 《清高宗实录》卷1291，乾隆五十二年十月癸丑。
㉛ 《清高宗实录》卷1303，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己未。
㉜ 《清高宗实录》卷1307，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壬子。
㉝ 《清高宗实录》卷1307，乾隆五十三年六月甲亥。
㉞ 《清高宗实录》卷1324，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己巳。
㉟⑳ 《清高宗实录》卷1335，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庚戌。
㊱ 《清高宗实录》卷1335，乾隆五十四年七月辛亥。
㊲ 《清高宗实录》卷1338，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丙戌。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王光照）